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CTU2025-XJ-06017

项目名称: 灭火器充装采购项目

甲方: (买方) 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卖方) 江苏盾山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灭火器充装采购项目 项目询价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灭火器充装

1.2 型号规格: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如不一致, 以清单为准)

1.3 数量 (单位): 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 (如不一致, 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柒元伍角
(¥147807.5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含采购、质保服务全过程）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5.4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灭火器的充装且放置在原放置位置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灭火器须分批次充装，充装次数和每批次充装数量、部位按甲方要求。

9.2 交货方式：送货至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通榆校区灭火器原放置位置点并通过甲方验收。

9.3 交货地点：盐城师范学院。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方）按照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支付合同总额度的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要求如下：

(1) 每只灭火器的粉剂必须得到更换，确保使用时能发挥灭火作用，不得不换粉剂只贴新标签；

(2) 对灭火器胶圈进行检查，老化胶圈及时更换，保证1年内失压灭火器的数量降到最低。

(3) 灭火器配件损坏或缺损的更换和添加，均包含在本次充装中，不得出现灭火器压力表看不清、压力表缺失、把手或喷嘴损坏等情形。

(4) 发现失压灭火器时，确保及时取走进行充装，并送返，以保障安全需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乙方提供 7*24 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的服务响应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紧急情况下维修人员须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承担合同总值2%/例的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6.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附件1：清单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江苏盾山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盐城市滨海县人民南路与迎宾路交汇天由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蔡志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郑兴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江华	电话：13770135119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王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盐城建军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县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账号：10406101040042117
合同经办人（签名）：蔡志新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KG/只)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干粉灭火器	盾山	3KG	只	1505	17.5	26337.5
2	干粉灭火器	盾山	4KG	只	3851	30	115530
3	干粉灭火器	盾山	5KG	只	92	35	3220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盾山	3KG	只	68	40	2720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柒元伍角 (¥147807.50)					

技术参数:

1、干粉灭火剂充装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1	干粉灭火剂充装	1、国家标准: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其主要组分含量 $\geq 90\%$ 。 2、行业标准: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GA95-2007。
2	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	符合国家标准 GB8108-2006。充装环境温度控制在 -10°C 至 45°C 之间, 充装压力不低于 5.17MPa 。使用纯度 $\geq 99.5\%$ 的食品级二氧化碳, 含水量不超过 0.01% 充装量误差控制在标称值 $\pm 5\%$ 以内。

2、乙方灭火器充装场地、设备、环境应满足生产工艺及有关环境保护、卫生和劳动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乙方从事灭火器充装工作的操作和检验人员, 均应接受上岗前培训和实际操练, 熟悉本岗位职责、灭火器结构原理、产品标准及相关操作规程。

4、乙方不得对灭火器本体造成任何损伤, 否则按原标准免费更换。

5、乙方对充装后的灭火器在供货前应进行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供货。灭火器瓶体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粘贴铭牌(维修合格证)。

6、充装后的灭火器应放置在原放置位置点, 放置前须经甲方验收通过。

7、再充装要求

7.1 在进行再充装时, 应按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7.2 一种干粉不应与另一种干粉混合, 亦不得被其污染; ABC干粉和BC干粉充装设备应单独设置, 充装场地应分隔独立。

7.3 灭火器不得从一种类型转换成另一种类型, 任何一种灭火器均不得转换充装不同种类的灭火剂。

7.4 灭火器中原有灭火剂不得回收再次使用(1211 灭火剂除外)。

7.5 洁净气体灭火器只能按铭牌上规定的灭火剂和剂量充装。

7.6 可再充装型贮压式灭火器的充压须符合灭火器铭牌上所规定的充装压力的要求。充压时不得用灭火器压力指示器作计量器具, 并应根据环境温度变化 调整充装压力。

7.7 露点低于 -55°C 的工业用氮气、纯度 99.5% 以上的二氧化碳以及不含水分的压缩空气, 方可用于贮压式干粉灭火器和洁净气体灭火器的驱动气体, 驱动气体的种类应与灭火器铭牌或贮气瓶上标注的一致。

7.8 再充装后的灭火器必须逐具进行气密性试验。

8、维修记录和维修标识

8.1 乙方应对再充装的灭火器逐具进行编号，并按编号记录再充装信息，确保再充装灭火器的可追溯性。

8.2 维修记录的内容应包括使用单位、制造商名称、出厂时间、型号规格、维修编号、检验项目及检验数据、配件更换情况、维修后总质量、钢瓶序列号、维修人员、检验人员等。

8.3 每具维修出厂检验合格的灭火器都应贴有维修合格证。

8.4 维修合格证应采用不加热的方法固定在灭火器的筒体上，不得覆盖生产厂铭牌。当将其从灭火器的筒体拆除时，这些标识应自行破损。

8.5 贮气瓶维修后应有独立的维修标识（不允许打钢字），标明贮气瓶的总重量和驱动气体充装量，同时还应有维修单位名称和充气的年、月。

9、乙方负责灭火器充装、检验等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乙方应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供货（含充装、运输、安装）过程中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10、应当遵循国家、行业对灭火器充装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程要求。

灭火器统计表：

灭火器充装统计一览表(通榆校区)

楼宇及部门名称	干粉灭火器数量	标准 (KG/只)	最近一次充装日期
综合楼（一楼借阅室）	3	3KG	2023. 10. 13
综合楼	52	4KG	2023. 10. 13
（小图书馆2）	11	4KG	2023. 10. 13
1号行政楼	4	4KG	2023. 10. 13
2号行政楼（宾馆）	16	4KG	2023. 10. 13
行政3号楼	2	4KG	2023. 10. 13
行政4号楼	6	4KG	2023. 10. 13
7号教学楼（外语教室）	50	4KG	2023. 10. 14
6号教学实训楼（教科院）	16	3KG	2023. 10. 14
省级创业园	22	4KG	2023. 10. 14
主楼文学院文化传媒实验室	35	4KG	2023. 10. 14
主楼教育科学学院实验室	41	4KG	2023. 10. 21
教育科学学院琴房	24	4KG	2023. 10. 14
信息工程学院	87	4KG	2023. 10. 18

教学主楼	38	4KG	2023. 10. 18
教学主楼地下室（主楼14只、南园4只）	18	4KG	2023. 10. 18
教学主楼楼顶消防水箱稳压房	2	4KG	2023. 10. 18
教学主楼20楼电梯房	4	4KG	2023. 10. 18
南园二号教学楼（继续教育学院）	14	4KG	2023. 10. 20
南园三号教学楼（继续教育学院）	12	4KG	2023. 10. 20
继续教育学院（南园四号楼）	14	4KG	2023. 10. 13
体育学院	62	4KG	2023. 10. 19
体育学院	6	4KG	2023. 10. 19
篮球馆（体育学院）	6	4KG	2023. 10. 19
大礼堂（南园）	22	4KG	2023. 10. 19
大礼堂（南园）	14	3KG	2023. 10. 19
体育楼后复印室	2	4KG	2023. 10. 19
北园食堂（一楼）	32	4KG	2023. 10. 20
北园食堂（二楼）	31	4KG	2023. 10. 20
北园食堂（三楼）	21	4KG	2023. 10. 20
南园食堂	38	4KG	2023. 10. 20
卫生所	2	4KG	2023. 10. 20
南园浴室	6	4KG	2023. 10. 20
培训中心	18	4KG	2023. 10. 20
教育超市	4	4KG	2023. 10. 20
老干部活动中心	14	4KG	2023. 10. 19
幼儿园	18	4KG	2023. 10. 19
工会活动室（北园浴室3楼）	2	4KG	2023. 10. 20

文印中心	6	4KG	2023. 10. 18
5号宿舍楼	48	4KG	2023. 10. 18
继续教育学院3号宿舍楼(北园)	11	4KG	2023. 10. 18
十八号楼学生宿舍	48	4KG	2023. 10. 22
十九号楼学生宿舍	30	4KG	2023. 10. 22
二十号楼学生宿舍	36	4KG	2023. 10. 22
二十二号学生宿舍	216	3KG	2023. 10. 22
继续教育学院南园十一号宿舍	20	4KG	2023. 10. 18
南园三号学生宿舍	42	5KG	2023. 10. 18
南园四号学生宿舍	50	5KG	2023. 10. 18
7号学生宿舍	12	4KG	2023. 10. 19
一号学生宿舍楼(北园)	16	4KG	2023. 10. 19
四号宿舍楼(北园)	32	4KG	2023. 10. 19
四号六号宿舍值班室(北园)	6	4KG	2023. 10. 19
六号女生宿舍	24	4KG	2023. 10. 19
二号学生宿舍	20	4KG	2023. 10. 19
留学生公寓(文苑路)	54	4KG	2023. 10. 19
18号楼宿舍配电房	4	4KG	2023. 10. 13
南村东区值班室	4	4KG	2023. 10. 13
南村西区值班室	3	4KG	2023. 10. 13
商校家属区值班室	2	4KG	2023. 10. 13
西村南区值班室	2	4KG	2023. 10. 13
西村北区值班室	4	4KG	2023. 10. 13
东村北区值班室	5	4KG	2023. 10. 13
东村东区值班室	3	4KG	2023. 10. 13

东村南区值班室	5	4KG	2023. 10. 13
东门	2	4KG	2023. 10. 13
西门	2	4KG	2023. 10. 13
南门	4	4KG	2023. 10. 13
教学主楼电梯机房	2	4KG	2023. 10. 18
南园北门	2	4KG	2023. 10. 13
新能源化学储能与动力电源研究中心(校外)	40	4KG	2023. 10. 30
新能源化学储能与动力电源研究中心(校外)	2	3KG	2023. 10. 30
数学与统计学院	60	4KG	2023. 10. 21
办公室消防科(备用)	74	4KG	2023. 10. 21
信息化中心	8	4KG	2023. 10. 21
合 计	1668	3KG: 251 只、4KG:1325只、5KG:92 只	

灭火器充装统计一览表(新长校区)

楼宇及部门名称	灭火器数量	标准 (KG/只)	最近一次充装日期
干粉灭火器			
行政楼	94	4KG	2023. 9. 24
学工楼	32	4KG	2023. 9. 24
后勤楼	36	4KG	2023. 9. 24
1#学生宿舍楼	120	3KG	2023. 10. 20
2#学生宿舍楼	144	3KG	2023. 10. 19
3#学生宿舍楼	36	3KG	2023. 10. 19
3#学生宿舍楼	62	4KG	2023. 10. 19
4#学生宿舍楼	70	3KG	2023. 10. 19

4#学生宿舍楼	30	4KG	2023. 10. 19
5#学生宿舍楼	58	3KG	2023. 10. 19
5#学生宿舍楼	38	4KG	2023. 10. 19
6#学生宿舍楼	64	3KG	2023. 10. 19
6#学生宿舍楼	36	4KG	2023. 10. 19
7#学生宿舍楼	37	4KG	2023. 10. 23
7#学生宿舍楼	68	3KG	2023. 10. 23
8#学生宿舍楼	2	4KG	2023. 10. 23
8#学生宿舍楼	116	3KG	2023. 10. 23
9#学生宿舍楼	120	3KG	2023. 10. 20
10#学生宿舍楼	83	3KG	2023. 10. 20
10#学生宿舍楼	45	4KG	2023. 10. 20
11#学生宿舍楼	164	4KG	2023. 10. 23
教师公寓A楼	50	4KG	2023. 9. 26
教师公寓B楼	44	3KG	2023. 9. 26
公共教学楼	208	4KG	2023. 9. 26
法政学院（模拟法庭）	4	4KG	2023. 10. 26
电梯机房（行政楼、城资楼、 物电楼、商学院、生化实验楼、 音美楼东食堂、西食堂各二 只，计18只）	18	4KG	2023. 10. 26
生化教学楼	6	4KG	2023. 10. 25
生化教学楼	52	3KG	2023. 10. 25
商学院	83	4KG	2023. 10. 25
商学院	7	3KG	2023. 10. 25. 3只、 2004. 5. 31. 4只
物电楼	266	4KG	2023. 11. 2

物电楼实验室	3	3KG	2023. 10. 26
音乐学院	102	3KG	2023. 10. 25
美术学院	52	3KG	2023. 10. 25
美术学院	15	4KG	2023. 10. 25
城市学院	73	4KG	2023. 10. 26
城市学院	8	3KG	2023. 10. 26
信息工程学院（城资楼202室4只、204室6只、205室6只）	16	4KG	2023. 10. 26
药学院	157	4KG	2023. 10. 26
生化实验楼化学实验室	361	4KG	2023. 10. 25
生化实验楼重点实验室	4	3KG	2023. 10. 25
图书馆（包括火控室、地下室、档案馆、会议厅等）	224	4KG	2023. 10. 23
大学活动中心	42	3KG	2023. 10. 24
大学活动中心	14	4KG	2023. 10. 24
新长校区各配电间（公共教学楼10只、城资楼4只、商学院4只、图书馆4只、大学生活动中心6只、东食堂南楼8只、西水果店8只、体育馆4只）	48	4KG	2023. 11. 10
东食堂	103	4KG	2023. 10. 23
西食堂	125	4KG	2023. 10. 23
西食堂	14	3KG	2023. 10. 23
西侧超市	4	4KG	2023. 10. 23
东侧超市	2	4KG	2023. 10. 23

8#宿舍超市	2	4KG	2023. 10. 23
商业街	28	3KG	2023. 9. 26
人事处档案室	4	3KG	2023. 11. 9
体育馆	46	4KG	2023. 10. 21
体育馆消防控制室（备用）	4	4KG	2023. 10. 23
卫生所	12	4KG	2023. 11. 2
东浴室（2楼4只，一楼门打不开）	4	4KG	2023. 11. 10
西锅炉房	4	4KG	2023. 11. 10
西浴室	6	4KG	2023. 11. 2
东门卫	4	3KG	2023. 10. 26
北门卫	2	4KG	2023. 10. 26
西门危化品仓库	11	4KG	2023. 10. 26
西门卫	2	3KG	2023. 10. 26
9号学生宿舍楼快递超市	8	4KG	2023. 10. 23
西浴室旁边水果店一楼	5	4KG	2023. 10. 23
西浴室旁边水果店二楼	9	4KG	2023. 11. 2
文印室	2	4KG	2023. 9. 26
体育场（一楼外4只，二楼北侧4只（国资处），二楼南侧4只（后勤））	12	4KG	2023. 11. 21
科技工业园区	23	4KG	2023. 11. 3
消防科办公室（备用）	17	4KG	2023. 11. 10

垃圾中转站（后勤集团）	6	4KG	2023. 11. 3
消防科办公室（备用）	9	3KG	2023. 11.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实验楼：化工学院、重点实验室、海生院、分析测试中心	59	3KG	2023. 10. 25
药学院	9	3KG	2023. 10. 26
合 计	3848	3KG: 1254 只、4KG : 2526只、二氧化碳灭火器3KG: 68 只	